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配售债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公布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嘗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配售期內按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可行使的終止配售之權利後, 方能達致配售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嘗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配售期內按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布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債券將會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

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本金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由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

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起計180日期間

配售之完成 : 在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之

情況下,將會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期內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地點及任何日期完成配售。配售

之完成可分多次進行。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若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出現下文所列情況時,配售代理可以在情況許可或必須之下,在配售期的到期日之前,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倘若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 配售代理豁免;
 - (b) 倘若配售代理得悉有違反任何集體保證的任何情況,或得悉任何事件導致任何集體保證 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含 誤導成分;
 - (c) 倘若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在交易文件內的任何契諾或協議的作為;
 - (d) 倘若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
 - (i) 有任何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 的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針對現有法律 或法規或當中詮釋或應用的變動(不論 是否屬永久性)或預期涉及變動的發展 (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形成、出現或生效, 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 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 官繼續進行該事;或

- (ii) 有任何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而涉及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一宗或一連串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政府作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事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爆發、瘟疫爆發、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向外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狀態或宣佈出現危機;或
- (iii) 有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的金融、 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 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 市及債市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 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動或 發展形成、出現或生效,而會對配售的 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 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 事;或
- (iv) 有任何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 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控的變動或發 展形成、出現或生效,而會對配售的成 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 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 或

- (v) 有任何涉及股份於配售期內因任何原因 而被暫停買賣連續15個交易日的情況發 生、出現或生效(因配售或因審批與任何 須根據上市規則而真誠地須予公布的交 易或關連或其他交易有關的任何公布而 暫停除外);或
- (vi)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出現特殊 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使任何一般在 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被凍結、 暫停、限制或局限的情況發生、出現或 生效,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 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 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 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發展形成、出現或生效(該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除外),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

債券之主要條款

總本金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 按债券本金額計算,每年7.5%,由债券發行日期起

截至有關債券到期日為止。有關的利息將會在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每半年支付,並在債券的到期日

或債券的贖回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到期日 : 就每份債券而言,為緊隨有關債券的發行日期

(不包括發行當日) 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

押的合約性承擔,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 有同等權益,且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 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承擔享有 同等權益,但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之優先義務除外。

上市 : 不會申請把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管理業務、(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經扣除就配售應付之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放貸及收購價值資產;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可行使的終止配售之權利後, 方能達致配售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 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票息為7.5%且本金總額最高

達200,000,000港元,自緊接有關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3)週年(不包括發行當日)屆滿之日到期之

非上市债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

何專業投資者(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及任何據此而制定之條例的定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之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

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起計的180日期

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主席)、吳志忠先生 (行政總裁)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